大同大學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
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年級：＿＿＿＿＿＿ 學號：＿＿＿＿＿＿＿＿＿＿ 入學年月：＿＿＿年＿＿＿月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組別：□化學工程 □生物科技 指導教授：＿＿＿＿＿＿＿＿老師

論文題目(中文)：＿＿＿＿＿＿＿＿＿＿＿＿＿＿＿＿＿＿＿＿＿＿＿＿

＿＿＿＿＿＿＿＿＿＿＿＿＿＿＿＿＿＿＿＿＿＿＿＿＿＿＿＿＿＿＿＿

※ 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項目：（由導師與指導教授填寫，學生勿填）

審查項目	簽認
1. 修課情況：已修＿＿＿＿學分／修課中＿＿＿＿學分 ※ 請附上歷年成績單 ◆ 碩士班修業規定：至少須修滿36學分，含專業課程24學分、專題實驗2學分、專題討論4學分，以及論文課程6學分	導師簽名(日期)
2.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通過 □未通過 ※ 依本校「大同大學學生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作業」規定請提出修課證明	
3.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是 □否 ※ 請附上學位論文初稿摘要(中英文皆可)	指導教授簽名(日期)
4. 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 □ 是，延後 ＿＿＿ 年公開 □ 立即公開 ◆ 教育部規定於114學年度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本表業經指導教授與導師系主任審核確認學生學位論文符合口試資格，同意學生於本學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